

秦皇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秦皇島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秦市監函〔2020〕245 號

秦皇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秦皇島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關於開展轉供電環節電價專項整治行動的通知

各县区（北戴河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局，市开发区物价局，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秦皇岛供电公司：

为推进国家和省政府降价降费政策贯彻落实，减轻企业用能成本，优化营商环境，助推企业复工复产达产，打击不执行电价政策、违规加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转供电环节电价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冀市监发〔2020〕102号）要求，结合我市已经开展的对转供电价格检查工作情况，经研究决定从即日起，继续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转供电环节电价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我市《转

供电环节电价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抓好工作落实。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6月2日



秦皇岛市

转供电环节电价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落实国家和省政府降低电价政策，优化营商环境，助推企业复工复产达产，规范转供电环节价格秩序，打击转供电单位不执行降电价政策、截留降价红利、违规加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打通降价政策传导中的堵点、难点，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确保降价红利惠及终端用户，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促使转供电主体全面落实国家和省政府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和阶段性降低企业用能成本政策，降价红利全部传导到终端用户。围绕中小企业反映的转供电环节不执行政府定价、不落实降价政策、价费不公开透明等问题，加大规范整治力度，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着力提升社会满意度，增强企业获得感。

二、整治重点

本次整治行动重点为 2019 年以来的电价政策执行情况，重大违规问题可追溯到上一年度。整治重点内容：转供电单位不执行、推迟执行国家降低电价政策，截留降价红利的行为；不落实收费公示制度或公示不规范的行为；将共用部位用电、停车场等以及共用电力设施设备日常运行、维护、人工等费用捆绑打包计入电价一票收取，或以服务费等名义重复收取的行为；将国家降

价额度转移到其他名目继续收取（明降暗不降）的行为；其他违反电价政策的行为。

三、实施步骤

2020年3月，我市部署全市转供电环节电价重点检查工作，目前，转供电价格检查工作已经取得了一定进展。为此，我市转供电环节电价专项整治行动，自现在开始至8月31日结束，分三个阶段推进。

第一阶段：全面摸排底数，开展自查自纠（6月20日前）。各县区市场监管、发展改革部门和供电公司对照区内转供电主体进行全面排查，建立转供电主体明细台账，准确掌握转供电主体基本信息、转供电量及价格、终端用户数量、加价收费等。积极开展转供电环节价格政策宣传，利用单位门户网站、供电公司营业厅、新闻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宣传转供电环节电价政策，印发《电价政策告知书》提高政策透明度，确保所有转供电主体和终端用户知晓相关政策。同时，供电公司要向转供电主体及其终端用户公示各月电费优惠金额，提高政策执行透明度。

转供电主体要积极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自查中发现不落实降电价政策、乱加价等行为，要严格按照电价政策规定时限清退多收电费。各县区市场监管、发改部门和供电公司结合职责，以提醒告诫、约谈等方式对辖区转供电主体进行告诫，进一步提高自觉意识。督促指导转供电单位全面落实价费公示制度，适时对电价政策执行情况、收费公示情况进行暗

访、调研，收集案件线索，为重点检查奠定坚实基础。

第二阶段：开展检查抽查（6月21日至7月31日）。各县区市场监管和发改部门要在全面排查、企业自查、暗访调研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精心设计实施方案，发挥多部门联动机制优势，找准切入点对本辖区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物业、写字楼等电价政策执行情况进行重点检查，并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进行抽查。进一步畅通12315举报受理渠道，及时查处群众举报。依法查处不执行降电价政策、违规加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降价政策红利惠及终端用户。

第三阶段：全面总结分析（8月1日至8月31日前）。各县区要对专项整治行动进行梳理，总结整治行动成效，形成总结报告。深挖问题根源，认真研究制定阻塞漏洞的具体措施。对违法违规单位完成彻底整改，构建价费公开透明、合法规范的长效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县区市场监管、发改部门和秦皇岛国家电网供电公司，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开展转供电环节电价专项整治，是落实国家和省政府降价降费政策的重要举措，是推进企业复工复产、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保障。各县区各部门要确定一名分管领导，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具体联系人。加强部门组织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层层压实责任，狠抓工作落实，务求实效。

(二) 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各县区要结合 2018 年-2019 年规范、检查的情况，精心谋划、研究制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细化工作部署，协调强化价格执法力量。专项整治行动各阶段要统筹推进。各县区对本辖区转供电主体筛查建档面要达 100%，对重点监管对象检查面要达 100%，对一般监管对象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抽查面不得低于 20%。

(三) 大力整治，严厉处罚。各县区要加大整治力度，对转供电企业严格排查，对出现违规收费问题的严肃查处，绝不手软。凡涉及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在转供电环节出现违规收费行为问题较为突出，影响面较大的要交由市市场局处理。对于拒绝配合、工作消极、不参加检查整改的转供电主体，不但要依法从重处理，还要上报本级政府和市市场局。

(四) 及时反馈，认真总结。各县区要及时反馈整治行动工作进展情况，认真填写《转供电主体摸排情况统计表》(附表 1) 于 6 月 20 日前报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价检局。专项整治行动结束后，各县区要认真总结专项行动实施情况(组织领导、组织实施、电量、电价、电费用量及收费情况)、查处的问题及数量、取得的成效，形成总结报告，于 8 月 30 日前将报告、《2020 年转供电环节电价专项整治行动统计表》(附表 2) 和两份典型案例上报市市场监管局价检局、市发改委价格科。

联系人：刘亚斌(市市场局价检局) 电话：0335-3659931

邮 箱：qhd12358@163.com 传真：0335-3636596

联系人: 王民山 (市发改委价格科) 电话: 0335-3659953

邮 箱: qhdjg406@163.com

附件: 1. 转供电主体摸排情况统计表

2. 2020 年转供电环节电价专项整治行动统计表

转供电主体摸排情况统计表

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illegible]

注：1. 转供电量=转供电主体向终端用户销售电量总和

2. 购电价格=电网企业电费发票总额(含税)/对应电量

3. 加价标准=转供电主体向终端用户售电价格-购电价格

4. 终端用户数=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户(不含居民用户)

2020年转供电环节电价专项整治行动统计表

单位 (盖章)

参加检查 执法人员数	转供电单位自查情况						重点检查情况				
	转供电单 位数 (个)	转供电单 位自查数 (个)	发放电价 政策告知 书份数 (份)	发放提醒 告诫函 份数 (份)	自查 违纪金额 (万元)	检查 转供电 单位数 (个)	存在违法 违规行为 单位数 (个)	查出违纪 金额 (万元)	经济制裁 金额 (万元)	退还 (万元)	没收 (万元)
商业综合体、 产业园区、 物业、写字楼											
火车站转供电 企业											
机场转供电 企业											

填 报 人:

审核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经济制裁=退还+没收+罚款;

2、按实际发生数填报, 确保填报数据真实准确。